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广德经开区水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体综合治理及管网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由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源头11个小区（含5个开发小区及6个安置小区），1所学校（滨河学校），1栋办公楼及1座商贸中心雨污分流改造；开发区管网缺陷修复、混接错接点改造、污水系统完善；建设路铁路桥下、盘山路与规划一路交口等易涝点整治及河道综合治理（含东河、西河、桃园河及引水渠、南塘渠道等水体）等，该项目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270284235.00元。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1.1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审计工作要求，对受托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服务，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监督管理。

1.2 中标人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提交跟踪审核报告，遇到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1.3 中标人应按照跟踪审计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跟踪审计方案。跟踪审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跟踪审计。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采购人标准要求立卷、归档。

1.4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1.5 及时跟踪审计工程进度，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

1.6 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不得签证。

1.7 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

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并完善变更手续。

1.8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9 自接到有关签证等跟踪审计资料起5日内给予委托方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1.10 按委托方要求时间内出具跟踪审核报告。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审计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11 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之内的工程项目及其它任何分包工程施工招标时,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对相关清单和控制价的复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因中标人未及时复核出单个项目工程清单中的错误,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在±50万元(不含)至±100万元(含)的,扣除该工程跟踪审计费用总额的3%,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在±100万元(不含)至±200万元(含)间的,扣除该工程跟踪审计费用总额的5%,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超过±200万元的,扣除该工程跟踪审计费用总额的10%,但不包括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造成的误差等原因。

1.12 中标人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建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中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审计监督报告。如遇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审计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2、人员要求:

★2.1 根据每期工程建设情况,组建跟踪审计小组,小组人员要求最低配置4人,其中常驻现场配备人员4人。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岗位 | 职业资格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须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项目组成员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或造价员 | 1 | 须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或造价员 | 2 | 须具有安装专业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

注：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2. 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可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4人和相关人员资格要求），若后期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须增加人员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审计人员，以上驻场人员须提供驻场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驻场要求：人员应常驻现场，任何离开工地的行为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得到业主代表的批准，项目定期驻场现场人员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委托人规定（根据施工进度，现场另行约定），驻场人员如未达到规定合格天数，业主按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在审计服务费中扣除；根据工程进度如需加班的，须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包括工程协调会、设计变更办理等相关内容）。

2.3 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项目建设环境，掌握项目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2.4 投标人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上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造价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2.5 在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审计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审计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

3. 其他要求

3.1 中标人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相应项目款，并报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及其工作团队人员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保密相关要求执行。

3.4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3.5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3.6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理跟踪审计日记、台账、工作底稿等基础资料，并移交档案资料。

3.7 工程因故延期，审计费不额外增加。

4. 考核及处罚

4.1 中标人组建的工作团队，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勤工作。驻点服务人员，应严格出勤工作，无故不得缺勤、早退；应在接到采购人工作安排后，12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需要立刻到达开展工作。考勤不合格的将按照上述驻场要求进行处罚。

4.2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发现1次给予1次警告；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推进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0.5%合同金额的罚金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中标人服务期内被给予3次警告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4.2.1 中标人的工作团队成员中出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

4.2.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

4.2.3 中标人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4.3 采购人发出工作任务后，中标人逾期不响应的，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4.4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对于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审核；1次不合格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0.5%合同金额的罚金处罚；2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4.5 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余款；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4.6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付款，按被跟审项目施工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乘以跟审单位中标费率的 80% 支付，剩余 20% 费用待出具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 履约保证金：

2.1 金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2.1 退还条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2.2.2 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六、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所有项目跟踪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止。

八、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相关说明

若投标人与本次跟踪审计项目的相关单位有直接关系，可能会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应当回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实施该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等服务），如后期发现不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